**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

**项目编号：大墅镇[2023]020号B**

挂

牌

文

件

**建设单位：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25日**

**挂牌文件资料目录**

1、挂牌公告

2、挂牌须知

3、竞买申请书

4、授权委托书

5、报价单

**挂 牌 公 告**

**（项目编号：大墅镇[2023]020号B）**

受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招租，请各竞买人认真阅读，正确理解相关事宜。

**一、标的物概况**

挂牌标的：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大墅镇桃林村桃林六亩塔自然村，租期三年，租金一年一付。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具备条件：凡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

**三、报名事项**

报名时间：竞买人于 2023年05月25日至 2023年5月31日17：00 时（节假日除外）止到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人：王夏琛：18368803915 （663915）

**报名时需带以下资料**：

1. 竞买申请书（企业须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纳指印，个人参与竞拍如需委托的，个人参与竞拍如需委托的，开标时需提供开标委托书，情况说明（至村盖章确认），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不得委托；企业委托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挂牌竞买活动有关要求**

1、挂牌竞价时间：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

2、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申请人须在竞买时以现金形式缴纳

2、现场竞价地址：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土管所新建开标室）。

**五、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挂牌起始竞价为人民币105000元/年，每档增价500元/年或500元/年的整数倍。

**六、竞价时应提供的资料**

1、挂牌竞价竞买保证金（现金形式）。

2、申请书（自然人签字纳指印，个人参与竞拍如需委托的，开标时需提供开标委托书，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挂牌资料**

挂牌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前到淳安县公共资源网自行下载获取。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转让标的以现场展示为准，请各竞买人自行到实地踏勘标的。

2、联系电话：方友平 15088733216

代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汪佳胤：13616712603 （752603）

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25日

挂 牌 须 知

**一、标的物概况**

挂牌标的：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大墅镇桃林村桃林六亩塔自然村，租期三年，租金一年一付。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具备条件：凡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

**三、资格审查**

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0元（竞价现场现金形式提供），方能取得竞买资格。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挂牌竞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挂牌竞价资料费，具备申请条件的，将于挂牌竞价截止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如特殊情况不能当场确认的，将挂牌截止时间半小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活动结束前以书面方式向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咨询。本次挂牌活动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活动，挂牌转让的标的物以现场展示或介绍为准，竞买人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六、竞价时应提供的资料**

1、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申请人须在竞买时以现金形式缴纳。

2、竞买报价单（企业须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纳指印）

3、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挂牌起始竞价为人民币105000元/年，每档增价500元/年或500元/年的整数倍。

**八、报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三）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挂牌交易程序**

**（一）公布挂牌信息**

公布有关标的情况、起牌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内容。

**（二）竞买人报价**

1、挂牌文件发布后，竞买人即可以按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等竞价规则，开始竞价；

2、最高报价竞买人，按报价规则填写《竞买报价单》；

**十、现场竞价**

1、现场竞价地址： 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土管所新建开标室）。

2、现场竞价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现场。

（1）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挂牌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报价后继续竞价。

（4）挂牌主持人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的，且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最后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买的，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为竞得人。如出现两人及以上人数相同报价，且均不愿再往上加价，现场将进行抽签来决定中标候选人。成交结果对竞得人和出让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现场竞价终止。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应价或出价的，以挂牌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出让底价者除外。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交易中心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十二、竞拍保证金**

竞得人交纳的竞拍保证金，申请人须在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前当场现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在竞得人与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合同并缴清相关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未竞得人交纳的竞拍保证金现场退还。

**十三、中标后的有关具体事项**

1、竞得候选人公示结束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没收保证金。

2. 付款方式为：竞得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转让协议之前付清转让款。

3.该区域的环境环保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以出让方提供的合同为准。

本须知由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解释。

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25日

**竞买申请书**

**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挂牌竞买须知》等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符合挂牌竞价要求，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于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举行的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挂牌竞买活动，并参与竞买。

我方愿意按《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挂牌竞买须知》等文件规定，以现金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零 元（大写）（￥ 0 元），申请参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

若能竞得，我方保证按照淳安县大墅镇桃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挂牌公告和文件规定的条款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转让合同》，并严格履行。

若我方在挂牌竞买全部过程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 | 由  竞  买  人  填  写 |
| 竞买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
| 竞 买 人 | 名称： （加盖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收到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由  挂  牌  主  持  人  填  写 |
| 挂牌主持人 | （签名）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注：参考大写（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法定代表人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代表本人参加 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在淳安县大墅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的 大墅镇桃林村六亩塔竹制品厂房出租 的竞买，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  受托人在该挂牌转让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凭证，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 | | |